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衡东光 /股份公司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衡东光有限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锐发贸易	指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LEAD RICH TRADING LIMITED）
锐创实业	指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蕾果咨询	指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投资	指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蓓蕾咨询	指	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客	指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鲲鹏一创	指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鲲鹏	指	赣州鲲鹏一创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泉贰号	指	深圳福泉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泉叁号	指	深圳福泉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证冠智	指	珠海招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中创新	指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盈瑞林	指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桂林东衡光	指	桂林东衡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阿成	指	东莞阿成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衡添达	指	深圳衡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衡彩科技	指	衡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衡东光	指	衡东光连接有限公司（EAST POINT CONNECT Co., LIMITED）
新加坡衡东光	指	衡东光连接（新加坡）有限公司（EAST POINT CONNECT PTE. LTD.）
美国衡东光	指	EPCOMM INC.

阿成新越（越南）	指	阿成新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AACHEN SV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阿成光纤（越南）	指	阿成光纤连接有限公司（AACHEN OPTICAL FIBER CONEC TECHNOLOGY CO.,LTD）
阿成莘越（越南）	指	阿成莘越连接技术贸易有限公司（AACHEN MUL-CONNECT TECHNOLOG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阿成光连接（香港）	指	阿成光连接有限公司（AaChen Connect Co., Limited）
阿成科技（香港）	指	阿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AaChe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泰国衡东光	指	衡东光连接（泰国）有限公司
UNITED SUCCESS	指	UNITED SUCCES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协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We Sum Vietnam	指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We Sum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上市公司致尚科技（301486.SZ）子公司
Telamon	指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Telamon Corporation
CCI	指	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Computer Crafts Inc.
US Conec	指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US Conec Ltd.，高密度光互连无源器件的全球领导者。US Conec 成立于 1992 年，通过设计、制造和销售高精密光纤器件，扩大了 MT 型多光纤连接器技术的应用
领创机电	指	深圳领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华景通信	指	深圳市华景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华添达	指	深圳华添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景仓通信	指	上海景仓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阳安光电	指	上海阳安光电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东大会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4]518Z0842 号、容诚审字[2024]518Z0181 号、容诚审字[2024]518Z0843、容诚审字[2022]518Z0524 号《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衢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内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5、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

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全体 5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次日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57,821,44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和期限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系符合《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2024 年 7 月 10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衡水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096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4 年 9 月 3 日起，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衡水东光，证券代码为 874084，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 2024 年 8 月 30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因此，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并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机构，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913.38 万元、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4,951.05 万元；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

3、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的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的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6,892.4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927.385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782.1548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1,927.385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人数为 15 名。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9.90 万元、6,100.29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71%、18.0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 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二)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前身衡东光有限系于 2011 年 9 月 1 日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 7 名发起人, 均为衡东光有限的股东, 其中锐发贸易为依据香港法律在香港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其余 6 名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在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 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之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合法、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六）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经审计的衡东光有限净资产折股对发行人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证书、验资报告、劳动合同、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发行人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12月11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人数为15名，持股比例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锐发贸易有限公司	25,881,812	44.7615
2	深圳锐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56,619	20.5056
3	深圳市蕾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7,588	11.2027
4	深圳市福田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100	6.4286
5	深圳市蓓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994	2.8553
6	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262	1.6071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9,262	1.6071
8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539	2.5000
9	赣州鲲鹏一创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000	0.4548
10	深圳福泉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631	1.1875
11	深圳福泉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487	3.6500
12	珠海招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000	1.3645
13	广东博中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769	1.2500
14	深圳市恒盈瑞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385	0.6250
15	其他股东	100	0.0002
合计		57,821,548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有限合伙企业，现有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2、发行人的股东锐发贸易为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其余机构股东均为境内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红土投资、红土创客、深创投、鲲鹏一创、福泉贰号、福泉叁号、博中创新、恒盈瑞林以及新增股东赣州鲲鹏、招证冠智为私募基金股东，前述私募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前述私募

基金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 （二）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衡东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以其持有衡东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其持有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

发行人是由衡东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衡东光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锐发贸易持有锐创实业100%股权，锐发贸易、锐创实业同为陈建伟实际控制企业。

2、蕾果咨询、蓓蕾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莉。

3、红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控制的企业。

4、红土创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创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创投控制的企业。

5、福泉贰号、福泉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福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鲲鹏一创、赣州鲲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2024年11月，招证冠智、赣州鲲鹏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的新增股东。

经核查，公司新增股东招证冠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证冠智 15.46%的出资份额，有限合伙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证冠智 13.53%的出资份额，招商致远和招证投资均为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新增股东赣州鲲鹏与公司原股东鲲鹏一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股东间以及新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 **（六）股东所持股权的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 **（七）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锐发贸易，实际控制人为陈建伟，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九）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

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发生的股票交易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9 个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

### （三）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或备案，且其资质或备案均处于有效期内。

###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衡东光有限成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化，其主营业务一直为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承诺，相关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

###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有效存续；除供应商华添达与发行人共同设立衡添达并持有衡添达 44.98% 的股份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资金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衡东光有限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租赁、代付费用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各方业务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允价格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

####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防止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责任人员已作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

####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通信领域无源光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股、参股其他与发行人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相关责任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

（七）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前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情况”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针对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或土地存在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房屋的合法性、合规性或权属问题存在瑕疵或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单位要求收回房屋或土地、责令搬迁、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或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并承诺日后不会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亦

无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业务增长、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成光连接（香港）拟收购 FULLXIN GROUP INC.持有的 CONG TY TNHH FULLXIN HAI PHONG 100%的股权，收购的成交价格为 3,992,498.00 美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向转让方 FULLXIN GROUP INC.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98,874.70 美元。2024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了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变更登记法律手续，现已收到越南审批机构颁发的 CONG TY TNHH FIBERCONNECTIVITY（英文名：FIBERCONNECTIVITY COMPANY LIMITED，前身为 CONG TY TNHH FULLXIN HAI PHONG）的营业执照及投资证。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收购议案。

202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成萃越（越南）与海防图山工业区联营公司签署《土地租赁意向书》并支付 10 万美元订金，以取得位于越南海防图山工业区内 CNM9 地块 19,904 平方米（最终以土地使用权证的面积为计算依据）土地的长期使用权，该土地租金总额为 301.5456 万美元（未含增值税，增值税率 10%），土地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58 年 2 月 28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拟收购标的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 年 11 月 11 日，衡东光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说明的议案》，制定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不存在对股东权利进行非法限制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1	陈建伟	董事长
	2	滑翔	外部董事
	3	贺莉	董事
	4	段礼乐	独立董事
	5	赵静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苏建平	监事会主席
	2	刘光美	监事

	3	邓深怡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贺莉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金鑫	副总经理
	3	陈丽萍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自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无税务违规或税务违法行为。

###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

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工情况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之“（四）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点或未能在缴纳时点前办理完毕缴纳手续，发行人已在其入职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各期末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为子公司桂林东衡光部分生产工人未缴纳所致。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衡东光、阿成光连接（香港）、阿成科技（香港）、阿成萃越（越南）均未聘用员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

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境外子公司香港衡东光、美国衡东光、阿成光纤（越南）、阿成新越（越南）、泰国衡东光聘用员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受到当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并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作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24年10月，发行人前独立董事王皓东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该处罚发生在其离任后，且处罚事项与发行人无关，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小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该问题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在满足基本业务需求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用工灵活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方按照发行人生产计划及承包标准，组织人员完成生产作业与劳务任务并向相关人员支付薪酬。发行人和劳务外包方采用市场化方式定价，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整体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劳务派遣、劳务用工事宜出具承诺如下：“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以来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外包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如因2021年1月起以来的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引致纠纷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需承担的全部罚款、损失或其他相关费用，或给予发行人及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且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在信用中国查询的无违法违规记录版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劳务派遣、劳务用工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衡东光通信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刘从珍  
刘从珍

王在海  
王在海

2024年12月19日